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錄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洪儷文
電話 (02)23515441分機436

受文者：集水區治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0941730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台灣水泥公司及信大水泥公司聯合開採羅東事業區第96、
97林班，編號第2719號保安林地石灰石礦94年11月4日會勘
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台灣水泥公司、信大水泥公司

副本：集水區治理組、林政管理組

局長

保安林利

台灣水泥公司及信大水泥公司聯合規劃開採羅東事業區第
96、97 林班，編號第 2719 號保安林地石灰石礦會勘紀錄

一、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

二、地點：蘇澳鎮境內羅東事業區第 96、97 林班

三、出席單位人員：

林務局

林飛亮 洪麗文 許博智

羅東林區管理處

楊國祥 林決梁

台灣水泥公司

黃慶祥 楊榮台

信大水泥公司

黃淳梁 賴如薰 林正和

四、結論

(一) 本案聯合開採計畫在不解除保安林原則下，依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核定規範事項及保安林經營準則、申請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及下列附加條件下，同意租用。

1. 第2採礦區第3採掘場面積約30公頃部分確依90年9月12日會勘決議，並由信大水泥公司出具切結，暫緩開採期限20年。
2. 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書執行相關災害預防措施及水土保持計畫施作。
3. 林緣地帶採掘作業時需預留土堤，開挖作業應嚴防土石崩落破壞林地，避免污染下游溪流，以確保集水區潔淨水源。
4. 每一採掘階段施作之同時即應選擇當地適當樹種於預留階段處，以客土方式進行植生復舊，並經本局檢核通過後，再進行下一階段之採掘。
5. 對於進出租地通行所使用林道負責一切安全維護責任。
6. 每次開挖（即採掘作業）面積不得超過3公頃，以免土地裸露面積過大，影響水土保持。
7. 相關不可避免之障礙木除應依規申請核准後始可砍伐，並依開挖作業分期申請砍伐，每次申請砍伐面積不得超過3公頃。

8. 施工廢棄物（土）不得任意棄置於林地內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

9. 租地內各項硬體設施需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應依規辦理核准後始得動工。

（二）本案請依「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屬水泥業之採礦場用地，倘租地超過2公頃，應由經濟部核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